

关于对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81 号

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，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8,099,562 股股票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.65%）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、5 月 22 日被司法轮候冻结。你公司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前述股权冻结事项，导致上市公司直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才对外披露相关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3 条、第 11.11.4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8 月 17 日

